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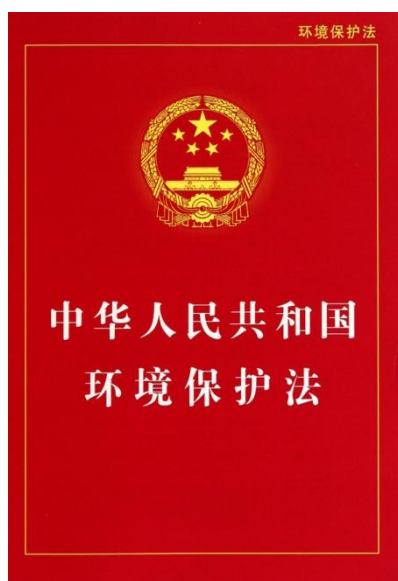
HCT-2015-01-04

新旧环保法的内容对比（二）

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按日连续处罚、造假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等创新性条款，让饱受环境污染侵害的公众有了新的期待。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环境保护基本理念、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修改。环境保护法从 1989 年公布实施以来，此次是第一次进行修改。

因新环保法内容修改较多，我司将分五期对新旧环保法的对比内容进行连载。



1989 年环保法	新环保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备注：加粗黑色字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原环保法	新环保法
<p>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p>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p> <p>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p>
<p>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p>	<p>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p> <p>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p>
<p>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p>	<p>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p> <p>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